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前稱「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3,336	323,992	787,204	422,452
銷售成本		(436,509)	(274,636)	(653,792)	(360,258)
毛利		76,827	49,356	133,412	62,194
其他收入		27,884	16,204	46,735	20,9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35)	(25,877)	(50,053)	(41,863)
行政開支		(28,679)	(15,231)	(57,262)	(39,079)
其他經營開支		(141)	(1)	(307)	(7)
經營溢利		45,356	24,451	72,525	2,208
財政成本		(30,483)	(10,183)	(48,551)	(15,765)
稅前溢利／(虧損)		14,873	14,268	23,974	(13,557)
所得稅開支	6	(2,680)	(6,119)	(3,124)	(1,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5	12,193	8,149	20,850	(15,53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21	0.20	0.37	(0.39)
— 攤薄		0.21	不適用	0.37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2,193	8,149	20,850	(15,534)
其他綜合全面收入：				
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863	-	21,249	-
	<u>27,056</u>	<u>8,149</u>	<u>42,099</u>	<u>(15,5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4,015	345,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707	13,691
商譽		461,866	461,866
無形資產		11,817	6,965
		<u>916,405</u>	<u>827,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69	202,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307,190	1,914,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9	364
即期稅項資產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0,063	334,1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795	102,664
		<u>3,462,096</u>	<u>2,553,3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836,656	1,535,710
借貸	11	1,160,818	496,442
撥備		5,801	5,67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23,967
應付融資租賃款		31,131	22,189
可換股債券		-	12,761
應付董事款項		85	99
即期稅項負債		15,921	40,626
		<u>3,050,412</u>	<u>2,137,46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684</u>	<u>415,849</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8,089	1,243,6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u>17,935</u>	<u>21,310</u>
資產淨值		<u>1,310,154</u>	<u>1,222,32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847,322	846,632
儲備		<u>462,832</u>	<u>375,693</u>
總權益		<u>1,310,154</u>	<u>1,222,3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632	-	60,782	32,578	282,333	1,222,325
期內溢利	-	-	-	21,249	20,850	42,099
發行股份	191	7,449	-	-	-	7,6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9	37,591	-	-	-	38,09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47,322</u>	<u>45,040</u>	<u>60,782</u>	<u>53,827</u>	<u>303,183</u>	<u>1,310,154</u>
	(未經審核)(重列)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	35,246	11,675	172,770	219,692
期內虧損	-	-	-	-	(15,534)	(15,5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u>	<u>-</u>	<u>35,246</u>	<u>11,675</u>	<u>157,236</u>	<u>204,1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淨額	(176,479)	171,160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503,857)	(340,918)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u>634,812</u>	<u>221,2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524)	51,51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55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664</u>	<u>30,947</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2,795</u></u>	<u><u>82,46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62,795</u></u>	<u><u>82,46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定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機械、相關零件之銷售額及顧問服務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採礦機械	758,167	398,180
銷售零件	28,808	24,272
顧問服務收入	229	—
	<u>787,204</u>	<u>422,452</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須予呈報分部經營，有關分部以具有類似技術及市場策略並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煤機械之單一策略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賺取或產生，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域分部。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行政開支）	407	297	920	791
已售存貨成本	436,509	274,636	653,792	360,258
折舊	5,817	4,807	11,646	8,678
經營租賃開支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67	87	336	175
— 土地及樓宇租金	286	212	917	831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0	1,407	2,510	2,915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按25%稅率繳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鄭州四維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批准。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評估後將獲續期。鄭州四維位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可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繳稅。鄭州四維現正在申請再次確認其地位。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期內溢利／虧損)	12,193	8,149	20,850	(15,53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3,450	4,000,000	5,681,758	4,000,000
購股權之影響	8,755	-	9,42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92,205	4,000,000	5,691,181	4,000,00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合共約34,3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重列）：15,4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1,786,8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7,266,000港元）。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交易條款為貨到付款，且一般需要支付按金。應收保證金之除賬期一般為一年。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交付貨品日期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33,122	914,651
91至180日	183,208	210,320
181至365日	749,574	160,715
1年以上	320,902	291,580
	<u>1,786,806</u>	<u>1,577,26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1,325,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311,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16,316	770,736
91至180日	106,080	192,743
181至365日	547,159	143,086
1年以上	255,585	283,746
	<u>1,325,140</u>	<u>1,390,31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分別約878,470,000港元及820,0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73,251,000港元及451,728,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13,304	539,346
91至180日	242,746	96,787
181至365日	273,826	102,421
1年以上	48,594	134,697
	<u>878,470</u>	<u>873,251</u>

11.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60,818	496,042
其他貸款	-	400
	<u>1,160,818</u>	<u>496,442</u>

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u>5,683,974,395</u>	<u>847,322</u>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614,942,395</u>	<u>56,149</u>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932,000	499
行使購股權	<u>19,100,000</u>	<u>19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683,974,395</u>	<u>56,839</u>

13. 或然負債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所有權

本集團於若干幅土地上建有四幢樓宇，但本集團並無該等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儘管當地政府機關，包括滎陽市規劃管理局、滎陽市建設管理局、滎陽市房地產管理局及滎陽市國土資源局，已就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樓宇及該等土地簽發《證明》，然而，本集團可能會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懲處。由於無法作出可靠估計，故董事認為毋須提撥負債撥備，及基於上述《證明》，本集團受懲處之可能性甚低。

已發出財務擔保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鄭州四維董事會會議，鄭州四維之董事決議批准交叉擔保協議，據此，鄭州四維及第三方共同協定就授予鄭州四維及兩名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最多分別為約120,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702,000港元）及156,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13,000港元）之交叉擔保。根據該等交叉擔保，鄭州四維及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於一年內就銀行向其各自發放之全部或任何借貸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本集團之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上述擔保提出針對鄭州四維之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鄭州四維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第三方於當日根據交叉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為數約144,52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席報告書

致權益持有人：

本人謹此代表煤礦機電董事會及管理層與閣下分享煤礦機電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績。

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的主要目標再度取得顯著進展，包括：

- 營業額、溢利淨額及EBITDA分別增加86.3%、6.3%及580%；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的訂單強勁，達約1,1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

- 新近合併的鄭州生產設施大致落成，經營效率得以改善；銷售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下跌；
- 與以下公司組建合營企業：
 - 與Marco Systemanalyse und Entwicklung GmbH開發及生產電液控制系統，令我們在中國新一輪採煤業自動化進程中佔據領先位置；
 - 與Zhengzhou Xinxing Metal Surface Engineering Co., Ltd.為重建液壓缸建立修配用零部件市場銷售；及
 - 與新客戶西山煤電集團建立合營企業，西山煤電集團為中國第四大煤礦公司山西焦煤集團的子公司。

我們相信，二零一一年將會是持續快速增長及取得重大成就的一年，我們就此再次感謝投資者支持，讓我們創下佳績。

主席
Emory William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產品

目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之唯一產品為供地下採煤業使用之液壓支架（「支架」）及相關設備。鄭州四維設計及製造高度介乎0.8米至7.3米、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8,000 KN之多款支架。所有支架均按每位客戶之採礦要求而訂做。

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鄭州四維一直不斷擴大其產能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大部分擴充工作已經在鄭州四維位於鄭州最新興建之廣武廠房進行，鄭州四維將所有支架生產工作集中於該廠房進行。廠房各方面產能大幅飆升，尤其是在先進電鍍、焊接及加工方面。

市場概覽

中國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之需求日漸殷切，主要推動因素有二：中國對電力之需求增加及中國政府實施旨在改善中國採礦安全及效率之政策。該等政府政策已反映於中小型煤礦進行整合及勒令執行的更嚴緊安全措施。雖然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期間，新礦場之增長可能放緩，但管理層預期這發展會令中國現有和新整合礦場加速走向全面機械化。管理層預期，該等因素會繼續令中國採礦機械市場持續於中短期錄得強勁增長。

中國約97%煤礦位於地底400米以下。進行地下採煤工作所耗用之資本開支中，支架佔超過55%，其餘則為刮板輸送機、採煤機及掘進機之開支總和。

前景

所有指標數據均顯示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積極推出政策加強改善礦場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要求礦場機械化及進一步整合中小型煤礦，以上種種對於採煤業均是好兆頭。煤礦機電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在新式高效生產設施、人力資源，以及改善生產及推出新產品方面作出巨額投資，令董事會及管理層有理由相信銷售會大幅增長，而盈利能力亦會同時改善。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在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對能源需求殷切及實施鼓勵煤礦機械化之政府政策之背景下，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均錄得新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6.3%。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非常受季節因素影響，而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下半年度。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653,8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3.1%，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60,3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5.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13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4.5%。毛利率由14.7%增長至16.9%，主要是由於銷售較大型組件及新專利產品令平均售價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19.6%，主要原因是貨運周轉量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10%跌至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5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200,000港元或46.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額外工資及福利、租用設備之融資租賃開支及專業費用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9%跌至7%。

財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財政成本約4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800,000港元或208.0%。本公佈期產生之額外財政成本指短期銀行借貸（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充產能）及票據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20,900,000港元。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

鑑於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上升令本集團之財政成本增加，管理團隊相信EBITD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純利再扣除財政成本、折舊及攤銷後組成）乃評估本集團業績之良好計量方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約為85,400,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幅度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74	(13,557)	不適用
折舊及攤銷	12,902	9,644	33.8
財政成本淨額	48,551	15,765	208.0
	<hr/>	<hr/>	
EBITDA	85,427	11,852	620.8
	<hr/> <hr/>	<hr/> <hr/>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及六個月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分別約為910,818,000港元、49,066,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基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尚算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會受重大外匯風險所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以應付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淨值約為1,3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2%。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342名僱員。在回顧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900,000港元。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相對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而言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Emory Williams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1）	2,667,597,312股 普通股（好倉）	46.93%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2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35%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20,148,000股 普通股（好倉）	0.35%

附註：

1. 在合共2,667,597,312股普通股中，Emory Williams先生所擁有之2,617,507,028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Mining Machinery Lt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Emory Williams先生於Mining Machinery Ltd.擁有32.25%股權。另外，由Emory Williams先生擁有之20,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Emory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5,402,284股普通股。
2. 李鍾大先生所擁有之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華康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3.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所擁有之20,1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汝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2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6%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7%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200,000	(3,200,000)	-	-	-
李汝波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200,000	-	-	-	3,200,000
李鍾大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800,000	-	-	-	3,800,000
柏大衛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900,000	-	-	-	900,000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900,000	-	-	-	900,000
陳思翰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00,000	-	-	-	300,000
Lee Sung Min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	-
Kim Beom Soo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	-
		14,100,000	(5,000,000)	-	-	9,100,000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4,900,000	-	-	-	4,900,000
顧問及諮詢人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9,400,000	(13,200,000)	-	-	6,200,000
總計		38,400,000	(18,200,000)	-	-	20,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4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期間行使。

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於辭任後三個月內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Mining Machinery Ltd.	實益擁有人	2,617,507,028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46.1%

附註： Emory Williams先生與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分別擁有Mining Machinery Ltd.之32.25%及67.25%股權。Emory Williams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相信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訂交易標準更高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述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陳思翰先生、董向閣先生及姜明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raholdings.com.hk刊載。